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楊智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I0347@np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國小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中山國

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362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(教育議題)輔導小組
(以下簡稱各輔導小組)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進修研
習等相關團務運作活動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工作計畫
辦理。
- 二、各輔導小組辦理團務運作計畫-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活動，如
「全市領域召集人研習」、「領域教師分區研究社群」
等，本局同意各校依各輔導小組函文，逕核予本市國教輔
導團團員公假出席，另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假
(課務排代)；請各輔導小組函文副知本局。
- 三、請各輔導小組依本市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研
習編號即本文文號，活動簽到冊及成果資料留各輔導小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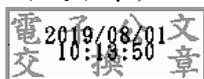


備查。另關於教師研習時數登錄事宜，請依本市「教師進修研習系統」作業程序辦理。

四、另各輔導小組辦理之「分區輔導」及「到校輔導」，請依相關公文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、108學年度國小健體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蘆洲國民小學)、108學年度國小綜合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永平國民小學)、108學年度國小客家語文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崇德國民小學)、108學年度國小數學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新店國民小學)、108學年度國小新住民語文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北新國民小學)、108學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汐止國民中學)、108學年度國中綜合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泰山國民中學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